

#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是縣政建設的原動力，舉凡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近年來，在困難的財政情勢下，透過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創新財務措施，增加財政收入，以籌措縣政建設所需財源。本處採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同步引進民間資源靈活運用縣有財產，提升財務效能。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並辦理私劣菸酒查緝作業，及加強酒品衛生安全宣導，以維護縣民權益。

在未來願景上，本處除積極朝向「提升財務效能，節省債息支出」及「統合縣有資產，提升e化效能」而努力外，更將以「高品質的財務管理」及「高效益的資產管理」作為策略目標，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推行縣政，建構永續發展的財政，打造健康富裕的城市。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加強財務調度與管理，隨時掌握歲入預算之執行進度，並予追蹤查核。
- 二、加強督導縣庫代理機構務必按期解繳入庫，以杜積壓挪用，確保庫款安全。
- 三、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籌編年度歲入預算，並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歲出預算。
- 四、督導各鄉鎮市財政業務，辦理鄉鎮市開源績效考核。
- 五、確實執行各項債務付息，並積極協商金融行庫低利貸款，減輕債息負擔。
- 六、調節各鄉鎮市財政盈虛，避免各鄉鎮財政貧富差距擴大。
- 七、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以維本府權益。
- 八、活化或開發縣有資產推動都市更新，並積極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國有土地，提高財源充裕縣庫。
- 九、實施縣庫集中支付制度，依法並迅速確實辦好出納工作。
- 十、輔導各農會信用部健全業務經營，加強營運管理，增進業務競爭能力。

十一、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

##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為調節各鄉鎮市財政盈虛，以縣統籌分配稅款挹注鄉(鎮、市)建設財源

依規核定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本縣所轄鄉(鎮、市)，並依稅收成長情形增加挹注地方財源，俾利各鄉(鎮、市)均衡發展。

二、清查縣有公有房地，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

賡續執行「新竹縣有非公用房地清理計畫」，積極清理檢討閒置、不經濟及被占用不動產，篩選高價值之閒置房舍辦理出售或開發，並定期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倘未能如期繳納者，本府積極辦理清欠追繳作業，以維縣產權益。

三、活化非公用不動產，提昇經濟價值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政策及創造縣有財產資產價值提升，本處篩選區位佳且面積大可供建築之縣有非公用土地，將原以直接出售處分方式，改以推動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方式，提高縣有財產增值效益，以達變產置產，永續經營目標。

將啟動新竹市成德段 25 地號周邊 6 筆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開發招商案件，面積合計 4,610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面積占總面積 96.67%)，位於新竹市北區，基地範圍介於中山路以東、警光路以北、客雅溪以南之部分街廓，屬新竹市中心近郊住宅區，目前供警察局作宿舍使用，希冀藉由都市更新開發以提升縣有土地價值及使用效益。

四、提升集中支付管理，落實安全便捷支付

提升電匯存帳筆數，減少縣庫支票簽發張數。

五、輔導本縣農會信用部，健全業務經營，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對本縣農會信用部辦理變現性資產及安全維護措施查核，另對金檢單位所提金檢缺失意見加強追蹤及覆查改善情形，防止弊端發生。並請農會加強授信品質，降低逾期放款比率，以提高經營績效。

六、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

(一) 稽查菸酒產品標示是否有標示不實與使人誤信情事

訂定「新竹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不定期召集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成員稽查轄區內菸酒製造、進口及販賣業者產品標示，及取樣菸酒品送驗，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規定。

## (二) 執行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業務

依中央頒訂之「菸酒管理法」、「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實施稽查及查緝私劣菸酒業務，對轄區內菸酒業者隨時進行抽檢，每年抽檢菸酒製造業1次，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者家數之比例應占本縣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者總家數百分之五以上，並設置檢舉專線及檢舉信箱，受理菸酒檢舉業務。

## 七、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招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

## 八、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比率應達在地客家人口比率(73.6%)之40%。

## 九、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為調節各鄉鎮市財政盈虛，以縣統籌分配稅款挹注鄉(鎮、市)建設財源(業務面向)	實際核撥縣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予本縣所轄鄉(鎮、市)占原核定撥付數比率	統計數據	縣普通統籌實際核撥總額(含再分配稅款)÷當年度原核定縣普通統籌稅款分配總額×100%	10.0%	102%
2. 清查縣有公有房地，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業務面向)	(1) 聲請支付命令或以民刑事訴訟手段排除占用等案件	統計數據	當年度聲請支付命令或以民刑事訴訟手段排除占用等案件數與前年累積達成案件數	5.0%	15件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土地，開徵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土地使用補償金、租金實收數與107	5.0%	102%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以提升財產收益		年度土地使用補償金、租金預算數比率		
3. 活化非公用不動產，提昇經濟價值(業務面向)	強化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能，增加財產開發收益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預計收取更新權利金與前年度累計金額	5.0%	1.8億元
4. 提升集中支付管理，落實安全便捷支付(業務面向)	提升電匯存帳筆數，減少縣庫支票簽發張數。	統計數據	當年度電匯存帳筆數÷(當年度電匯存帳筆數+支票簽發張數)	10.0%	94.5%
5. 輔導本縣農會信用部，健全業務經營，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業務面向)	輔導本縣11家農會信用參加每年農委會舉辦農金獎	統計數據	獲獎家數	10.0%	1家
6. 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業務面向)	菸酒製造業抽驗比率	統計數據	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家(次)數÷本縣菸酒製造業家數×100%	10.0%	100%
7.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人
8. 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10.0%	29.40%
9.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20.0%	83%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40020201514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工作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等一般管理事項。	49,763
	二、加強財務之調度與管理，隨時掌握歲入預算之執行進度，並予追蹤查核	1. 隨時檢討歲入預算之執行情形與進度，以收支對列之預算，歲入未實現前，相對控制歲出，以免造成虛收實支，並不定時追蹤查核補助款撥入情形。 2. 切實查核各項收入，掌握執行進度及繳庫情形，加強歲入管理，以靈活庫款調度。	
	三、加強督導縣庫	查核代庫機構之公庫業務，以防杜積壓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代理機構務必按期解繳入庫，以杜積壓挪用，確保庫款安全	挪用庫款等流弊。	
	四、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籌編 110 年度歲入預算	依中央訂頒「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籌編年度歲入預算。	
	五、會審歲出預算並依照分配預算執行	遵循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及縣長競選政見，並考量經濟效益，衡量輕重緩急，會審年度預算。	
	六、督導各單位加強規費之收取	督請業務單位依「規費法」規定檢討現行規費費率，本著「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調整合理費率或開徵規費，並加強規費之收取以裕庫收。	
	七、督導鄉鎮市遵照有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	督導各鄉鎮市遵照有關規定按「量入為出」編列年度預算，及督促依規如期編製完成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法定程序。	
	八、督導各鄉鎮市財政業務，辦理鄉鎮市開源績效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庫月報直接 E-mail 至本處彙整後報財政部。</li> <li>2. 依「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每年度辦理開源績效考核，以健全財務制度。</li> </ol>	
	九、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並加強辦理開發利用與出租及被占用房地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確定各宗土地使用現況，俾利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li> <li>2. 大面積公有土地改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利用，提升縣產價值，挹注縣庫收入。</li> <li>3. 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對屢催不繳者，訴請法院強制執行及排除占用訴訟所需相關費用。</li> <li>4. 辦理縣有土地開發評估或先期規劃勞務採購案。</li> </ol>	
	十、加強管理縣有公用房地以符合經濟使用，對無保留公用必要之縣有非公用房地依法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用財產加強管理俾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並符合經濟使用。</li> <li>2. 因用途廢止，致無須保留公用者，報經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li> <li>3. 對於無保留公用必要之縣有非公用房地，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li> <li>4. 現況已作其他公用用途使用者，請機關依法辦理撥用。</li> </ol>	
	十一、積極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國	主動與國有財產署建立活化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合作開發機制，並以設定地上權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有土地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同時帶動新竹縣經濟活絡，增加就業機會。	
	十二、資訊化管理公有房地並督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財產各類報表，提升財產產籍正確性，並建立審核不動產報廢案件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核對產籍，並督促各經管機關（單位）定期釐正各項資料，並配合電腦化將資料建檔管理，建置網路版公產管理資訊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確保財產權益。</li> <li>2. 為免機關學校任意報廢尚堪用之不動產，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不動產報廢案件，以杜絕浪費。</li> </ol>	
	十三、實施縣庫庫款集中支付制度嚴密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庫款收支均集中在「縣庫存款戶」內統籌管理調度，俾便庫款靈活運用避免分散呆存現象。</li> <li>2.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之支付，均由各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為合法簽證，並編製送交付款憑單至本處簽開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以資嚴密財務管理，加強預算控制執行。</li> </ol>	
	十四、全面採行電腦化作業，提升服務品質	集中支付採櫃台化一貫作業，按收件順序編號登記處理，自核對分配預算餘額、記帳、簽開支票、銷號、封發郵寄至報表編製等一系列工作，均由電腦作業，並提供線上查詢服務，迅速方便，提升服務效能。	
	十五、推廣公庫支票流通，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庫支票之領取方式依受款人意願辦理，可通匯(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接受款人地址郵寄送達或親自領取，在指定之縣庫代理金融機構均可兌付以資便民。</li> <li>2. 清查未兌付支票並通知受款人儘速兌領，以確保受款人權益。</li> </ol>	
	十六、辦理薪資及扣繳業務	府內各項薪資津貼發放、各項保費、退撫金等扣繳及各類所得稅申報。	
	十七、輔導各農會信用部業務，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以增進其競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拓展存放款業務，積極清理逾放。</li> <li>2. 對放款徵信嚴謹，落實覆審制度，提高放款品質。</li> <li>3. 加強內部稽核，以健全內部管理制度，防止弊端發生。</li> </ol>	
	十八、金融業務檢查缺失事項之追蹤及改進	派員會同相關單位人員輔導及覆查，督促農會積極辦理改善。	
	十九、列席農會各項法定會議，以宣導政令	派員列席各農會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有關金融業務會議，以宣導金融法規。	
	二十、辦理農會變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防止弊端，依規辦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現性資產查核	各農會信用部及分部變現性資產查核。	
	二十一、會同辦理各農會年度考核	會同有關單位辦理農會年度考核，以促進各項業務之健全發展。	
	二十二、稽查菸酒產品標示是否有標示不實與使人誤信情事	訂定「新竹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不定期召集菸酒稽查及取締查緝小組成員稽查轄區內菸酒製造、進口及販賣業者產品標示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規定。	
	二十三、執行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業務	1. 依菸酒管理法實施稽查及查緝私劣菸酒業務。 2. 對轄區內菸酒業者隨時進行抽檢。 3. 設置檢舉專線及檢舉信箱，受理菸酒檢舉業務。	
	二十四、菸酒製造業核發或換發許可執照前勘查	依據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核發或換發執照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前，配合派員勘查其有無違法產製菸酒情事，並依申報之生產及營運計劃表，檢查所列機械設備是否屬實。	
	二十五、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工作	1. 加強宣導菸酒業者法治觀念。 2. 透過本府網站發布菸酒管理相關資訊，配合本縣各單位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	
	二十六、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配合協辦各項地方稅稽徵工作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積極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稽徵、娛樂稅課徵資料蒐集及通報，協助清查轄內房屋新增、改建等工作，以提高各項地方稅徵績、增裕縣及各鄉鎮市財源。	
	二十七、辦理各項出納業務	1. 各項保管款及基金等專戶出納。 2. 保管品出納。	
81020204601 債務付息支出-債務付息	各項建設工程及縣政支出向行庫貸款與透支之利息	依照合約按期償還利息。 1. 向銀行借款利息。 2. 財務短期調度借款透支利息及專戶調借利息。	200,000